

证券代码：242735.SH

证券简称：25 甬城 Y2

##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06 号）。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根据《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05%，认购倍数为 2.82 倍。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 1 亿元，报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承销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